

徒 23-读经:

保罗第二次分述/自辩 (22: 24-23: 10)

背景 (22: 24-29)

公会 (23: 30)

内容 (23: 1-9)

冲突 (23: 10)

保罗获救 (23: 11-35)

鼓励 (23: 11)

阴谋 (23: 12-16)

对策 (23: 17-24)

给腓力斯的信 (23: 25-30)

移交给腓力斯 (23: 31-35)

23:1 保罗定睛看着公会的人、说、弟兄们、我在 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

此前一天，保罗被一天暴民打断，没有能做完见证。现在，“更好”的（公会-以色列最高权力机构）机会来了。

“弟兄们”：再次已同族人的身份开始。

-思想：许多年前，保罗/扫罗站在公会面前，请求“逮捕证”！

“良心” conscience/suneidesis (sun/syn=和，同+eido=知道)字意：自己知道自己，或为自己是自己的证人-证实自己的清白或有罪。可见，这不是上帝的标准。所以，不认识主的人，不可能知道神的标准，他的良心就不能满足神的公义。。。

23:2 大祭司亚拿尼亚、就吩咐旁边站着的人打他的嘴。

完全无视律法。主耶稣也受了同样的苦难 (约 18: 20-22)

“吩咐” epitasso (epi=之...上+tasso=安排，指定)：军事用语

“打” tupto/typto (tup=一击，参 tupos=图案，印/英文 type)字意是击打或一击，比扇耳光更厉害。见 21: 32 (保罗被打)；太 27: 30 (可 15: 19；主耶稣被打)

威廉·巴克莱 (William Barclay) 解释说：“当大祭司命令殴打保罗时，他本人正在违反法律，该法律说：“打击以色列人脸，就像打击上帝的荣耀。”

(摘自 gotquestions.org)

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 (Josephus) 的说法，亚那尼亚大约在公元 48 年被希律亚基帕二世任命。亚那尼亚以其严酷和残忍著称，保罗在耶路撒冷公会受审时，他在使徒行传 23 中露面。受到保罗的辩护激怒，亚那尼亚吩咐人打他的嘴 (徒 23: 1-2)。”

保罗对他说、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你坐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你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么”（第3节）。

当保罗意识到自己正在向大祭司讲话时，他道了歉。保罗继续自辩时，因死人复活的问题上，公会爆发了骚乱-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在这一神学观点上有分歧（徒23:6-9）。罗马士兵将保罗置于保护性监禁下（第10节）。亚拿尼亚可能参与了谋杀在保罗返回公会途中的阴谋（第12-15节），但当罗马千夫长发现后派重兵将其送到凯撒利亚，挫败了这一阴谋（第16-35节）。五天后，亚那尼亚前往凯撒利亚，继续在腓力斯王面前控告保罗（徒24:1）。亚拿尼亚和其他犹太领袖认为保罗是一个制造麻烦的拿撒勒教派的领袖，该教派激起了犹太人之间的骚乱。

许多犹太人因为他的残酷无情和腐败而憎恨亚拿尼亚，但即使他被免除大祭司的职位，亚拿尼亚仍然受到罗马的保护。公元66年，第一次犹太大起义爆发时，亚拿尼亚被愤怒的反罗马革命者暗杀。

阿尔波特巴尔恩斯（Albert Barnes）论亚拿尼亚（Ananias）-“毫无疑问，亚拿尼亚（尼比底纳斯Nebedinus的儿子）由腓力斯前任瓜得拉土斯（叙利亚总督）任命为大祭司（约瑟夫斯，犹太古史二章3）。他们父子一起被瓜得拉土斯绑去罗马，叫他们向革老丢·凯撒交代自己所行（约瑟夫斯，犹太古史）。但是由于小亚基帕的求情，他们获释，并返回耶路撒冷。然而，亚拿尼亚没有复职，因为时任犹太总督的腓力斯叫约拿单（Jonathan）接任大祭司的职分。而后腓力斯对约拿单心生恶念，煽动刺客将他刺杀。约拿单死后，大祭司的职位空缺，直到亚基帕王任命法比（Fabi）的儿子伊斯梅尔（Ismael）继任。本处的记载，正是发生在大祭司的位置空缺之间。亚拿尼亚当时在耶路撒冷，因他是最后一个做过大祭司，很自然地，（可能众人同意）暂时履行其责。当时，保罗无疑知道空缺一事，所以，他在《徒》23:5所言是完全是正确的，这是路加的历史正好符合当时存在的特殊情况的证据之一。”（徒23评论）

但，麦克阿瑟牧师认为，保罗此处显出的是：

- (1) 人性的软弱（血气：“粉饰的墙”-这与保罗申辩无关）
- (2) 即刻的悔改

麦克阿瑟（MacArthur）-有人想知道如何通过保罗向哥林多人宣告“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林前4:12）。相反，他们指出了耶稣的榜样，耶稣“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2:23）。当他们违背律法打耶稣时，他只是问：“耶稣说、我若说的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的是、你为甚么打我呢。”（约18:23）答案当然是保罗不是耶稣。耶稣是上帝无罪的儿子。保罗无疑是有史以来最敬虔的人，但他仍然是一个罪人。他在罗马书7:14ff中生动地描述了他与居留之罪的斗争。这是肉体盛行的时期。

23:3 保罗对他说、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你坐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你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么。

保罗实质上是在说：“我不会找你算账，但上帝会！”保罗不是一个假的先知！保罗的预言仅在几年后就实现了，当时亚拿尼亚先被废，然后在公元 66 年第一次针对罗马的犹太大起义爆发时被反罗马犹太革命分子暗杀。

粉刷过的坟墓是（假冒为善）伪君子的另一个名字，伪装成圣洁和正义的人，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威廉·亨德里克森（William Hendriksen）评论说：“逾越节就在眼前。这意味着朝圣者从城市的各个方向流向耶路撒冷，附近有许多被粉刷过的坟墓。几周前打扫过，干干净净，漂亮整齐。坟墓装饰显眼，以免任何朝圣者因疏忽与尸体或人骨接触而使自己在礼仪上“不洁”。……然而，里面的坟墓里到处都是死人的骨头，还有各种垃圾泥土和残屑。”（新约评论：马太）

23:4 站在旁边的人说、你辱骂 神的大祭司么。

“辱骂” revile/loidoero (loidoros=辱骂，咒骂，暗指因为愤怒或仇恨而粗鄙恶劣、侮辱的攻击。

麦克阿瑟写道：“使用 loidoreo 表示，人们认为保罗的强硬语言并不是利用亚拿尼亚违反法律，而行出的某种有计划的法律手段，而是一种愤怒的表达……尽管一个邪恶的，对他的职位也是个耻辱的人，大祭司仍然据有上帝规定的权威地位。他不应受到谴责，而应受到尊重（申 17：8-12）。”

23:5 保罗说、弟兄们、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经上記着说、『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

因为他可能只是代行其职（当时大祭司一职，还是空缺），再者，他很可能没有穿上大祭司的服装。。。

再者，保罗已经是 20 年没有在耶路撒冷了。（不认识大祭司）

威廉·巴克莱（William Barclay）-亚拿尼亚以贪食好酒，小偷，贪婪的强盗和服务于罗马的人卖国贼而臭名昭著。

但保罗马上悔改，而不是找借口。

23:6 保罗看出大众、一半是撒都该人、一半是法利赛人、就在公会中大声说、弟兄们、我是法利赛人、也是法利赛人的子孙。我现在受审问、是为盼望死人复活。

使法利赛人产生认同感。

保罗抓住这两派教义上分歧：“死人复活”

“大声说” krazo: 未完成时态

“受审问” krino 现在被动式 being judged

“复活” anastasis (ana=向上，再次+HISTEMI=使之站立)字意：“再次站立”或“使之再次站立”

-复活主要指的是身体的复活（轮回：通常牵涉灵魂一系列的再生）

两派经常争论，传统说法利赛人如果获胜，会设宴庆祝！

释经家对保罗在此所为，有两种看法：（1）圣灵感动（灵巧如蛇）；（2）违背圣灵（人性的软弱/罪-Ray Stedman 等）

霍尔曼圣经词典-“撒都该人是当时的贵族。他们富有，大祭司家族。他们负责圣殿及其事务。他们自称是所罗门时代大祭司撒督的后裔。但是，其名称的真实推导是未知的。在我们所有的作品中，他们都反对法利赛人。他们试图保存过去的信念和做法。他们反对口传法律，接受旧约的前五本书，即摩西五经作为最终的权威。撒都该人的看法是唯物主义的。他们不相信死后有生命，也没有相信死后的任何赏罚。他们否认天使和魔鬼的存在。他们不相信上帝关心人们的所作所为。相反，人们是完全自由的。他们是政治导向的，也都支持当权者，无论是塞琉古人还是罗马人。他们不希望威胁自己的地位和财富，因此坚决反对耶稣。”

法利赛人最重要的群体。他们作为耶稣的反对者出现在福音书中。保罗声称自己在成为基督徒之前是法利赛人（腓 3: 5）。他们是人数最多的团体，尽管约瑟夫斯说他们只有六千人。他们控制了犹太会堂，对人民大众有极大的控制。“没有任何幸存的著作能给我们有关法利赛人起源的信息。最早提到他们的是约拿单时代（Jonathan）（公元前 160-143 年），约瑟夫斯（Josephus）提到了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爱色尼人。他们与统治者的良好关系在约翰·海卡努斯（John Hyrcanus）（公元前 134-104）时代结束。当莎乐美·亚历山大（Salome Alexandra）成为女王后（公元前 76 年），他们的权力回归。“法利赛人”的意思是“分开的人”。这可能意味着他们将自己与人民群众分离开来，或者他们将自己献上，致力于学习和解释律法。通常认为他们是哈西迪姆的精神后裔，在犹大·马加比时代，他们是争取宗教自由的忠实战士。他们似乎对犹太教从献祭宗教到法治的转变负有责任。他们是口传传统的发展者，是双重律法（书面法和口头法）的老师。他们认为通向上帝的道路就是通过遵守法律。他们是当时的进步主义者，愿意采用新的思想并使律法适应新的情况。“法利赛人是强烈一神论者。他们接受所有旧约为权威。他们肯定了有天使和魔鬼的事实。他们坚定相信死后生命仍然存在且有身体复活。他们是宣教型的，寻求外邦人的悔改（太 23:15）。他们认为上帝关注人的生命，却不否认个人对他或她怎样活负有责任。他们对政治几乎没有兴趣。法利赛人反对耶稣，因为他拒绝接受口传法律的教训。”

23:7 说了这话、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就争论起来、会众分为两党。

教义之争。

但撒都该人把持公会，占上风

“争论” dissension/stasis (histemi=站立) 意为一个姿势、姿态

“分为” was divided/schizo (英文 schism)。参圣殿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 27: 51；可 15: 38；路 23: 45）；“不要撕开（耶稣的外衣）”（约 19: 24）

23:8 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赛人却说、两样都有。

“却说” acknowledge/homologeō (hōmos=本是一个+legō=说) 字意“与另一位说的一样”

麦克阿瑟牧师：如果撒都该人不摒弃他们这个教义，不能成为基督徒。而法利赛人则可以，并且在基督教开始的几十年还可以是法利赛人。

23:9 于是大大的喧嚷起来。有几个法利赛党的文士站起来、争辩说、我们看不出这人有甚么恶处、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对他说过话、怎么样呢。

“大大” megas

“喧嚷” uproar/kraugē (krazō: 像乌鸦叫声；驴(伯 6: 5)；妇人产痛(赛 26: 17)；战士的呐喊(书 6: 16)；也可是合唱(路 1: 4))

“争辩说” argue heatedly/diamachomai (dia=彻底+machomai=争战，争吵/激烈而苦毒)

23:10 那时大起争吵、千夫长恐怕保罗被他们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从众人当中抢出来、带进营楼去。

神藉着异教徒千夫长介入

“扯碎” torn/diaspao (dia=分开+spao=拉)

这是保罗 2 天之中，第三次被解救！

学者们说，此时应当是保罗一生最为黑暗的经历，他是多么盼望把福音传给他的骨肉！

-思想：20 年后，“耶路撒冷的犹太人”依旧！

23:11 当夜、主站在保罗旁边说、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

“放心吧” take courage/tharseō (tharsos=大胆，勇敢)

“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主耶稣的计划更加细致地向他显明。也证明，他“安排”的、所喜悦的，保罗在耶路撒冷所作，将在罗马“再现”！那么，耶路撒冷一幕，只是“首映式”！

-思想：有安慰、有鼓励和嘉奖！

23:12 到了天亮、犹太人同谋起誓、说、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

“同谋” conspiracy/sustrophe (sustrepho=集在一起/一捆里；“扎堆儿”做坏事)

“起誓” anathematizo (anathema=咒诅)

法外处决，还以为是侍奉神！

就像大卫的经历，参撒下 14:44；撒下 3: 35；19: 13；王上 2: 23；王下 6: 31.

这些人=林后 4:4 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 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 神的像。

多 1:16 他们说是认识 神、行事却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恶的、是悖逆的、在各样善事上是可废弃的。

23:13 这样同心起誓的、有四十多人。

“同心起誓”：都用于贬义

23:14 他们来见祭司长和长老说、我们已经起了一个大誓、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甚么。

不知者无罪(?) 执法者犯法，他们成了同案犯。
他们明知罗马法律，犹太人没有死刑权

23:15 现在你们和公会要知会千夫长、叫他带下保罗到你们这里来、假作要详细察考他的事。我们已经预备好了、不等他来到跟前就杀他。

同案犯，不只是随同，而要参与。

“要知会”命令式；伪证、欺诈、预谋、暗杀

祭司长和长老并没有向罗马政权告发他们，不只是等于默认，而且决定共同参与

他们当然知道，他们的祭司长和长老，与他们“臭味相投”，本是“一丘之貉”。所以，这样的“知根知底”，才大胆“寻求帮助”

23:16 保罗的外甥、听见他们设下埋伏、就来到营楼里告诉保罗。

“埋伏” ambush/enedra (en=在里...+hedra=坐着) 字意坐在一个地点

但，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神

-思想：保罗与家庭/家族的关系。他是否因信仰，被父亲“扫地出门”？遭亲族与他“断交”？

注：保罗几处提及他的“亲属”。见罗 16:7 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16:11 又问我亲属希罗天安。

注：保罗的家族应当有一定的社会地位，连他的外甥（1）自由出现在大祭司和长老当中（就是这些狂热分子，也没有对他“心存戒备”）；（2）如此容易出入罗马要塞/重地

注：莫非保罗向家人传福音有了果效？

23:17 保罗请一个百夫长来、说、你领这少年人去见千夫长、他有事告诉他。

在 11 节，主耶稣亲临保罗身边，保罗已经心中有“普”。

23:18 于是把他领去见千夫长说、被囚的保罗请我到他那里、求我领这少年人来见你。他有事告诉你。

百夫长“领命”、“听令”，又“传令”，保罗处处看见主的带领！神掌管一切。

23:19 千夫长就拉着他的手、走到一旁、私下问他说、你有甚么事告诉我呢。

“拉着他的手”：可能他还年幼？但可信。

“私下谈”：（恭敬）以礼相待保罗派来的“信使”。

-思想：“身经百战”的千夫长，原想捆绑保罗，鞭打拷问，这里却是另外一个人。

23:20 他说、犹太人已经约定、要求你明天带下保罗到公会里去、假作要详细查问他的事。

少年人详细报告。

“约定” have agreed/suntithemi (sun=一起+tithemi=放，置于) 字意：并排放在一起

23:21 你切不要随从他们、因为他们有四十多人埋伏、已经起誓、说、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现在预备好了、只等你应允。

保罗命悬一线，在你手中！

23:22 于是千夫长打发少年人走、嘱咐他说、不要告诉人你将这事报给我了。

“保密协定”

-思想：千夫长没有要求印证这少年人的报告是否准确。也可能，千夫长认透了“大祭司”亚拿尼亚的本性。

对待罗马公民，他们要秉公办事，不能枉法。

23:23 千夫长便叫了两个百夫长来、说、预备步兵二百、马兵七十、长枪手二百、今夜亥初往该撒利亚去。

罗马公民受到的保护，“到家”了。护兵的阵营，完全为争战而备：“步兵”重装在前，破阵后“长枪手”击杀，再由“马兵”冲锋践踏。

“今夜亥初”：立即、秘密（晚九点）

千夫长必要保护罗马公民，不能失职。

“该撒利亚”：帝国在巴勒斯坦的首都，约帕北 30 英里，离耶路撒冷 60-65 英里。
士兵快速行军：每小时约 3.5 英里

神兴起、差派 470 名军队，保护他的使徒！

23:24 也要预备牲口叫保罗骑上、护送到巡抚腓力斯那里去。

关于腓力斯的安德鲁斯-历史告诉我们，马库斯·安东尼奥·腓力斯不是个好人。腓力斯于公元 52 年被任命为犹太省的巡抚，他在位七年。他在兄弟帕劳（Pallas）的罗马政府中享有很高的声誉，他在位期间对罗马皇帝革老丢（Claudius）很有影响。腓力斯是一个残酷的人，用铁拳统治。

根据塔西陀《历史》第五卷，我们知道：“安东尼奥·腓力斯沉迷于各种野蛮和色欲，以奴隶的精神行使了国王的权力。”此时的妻子，15 岁时已为人妇，却被腓力斯引诱，背叛丈夫 Gaius Julius Azizus，嫁给了腓力斯。

罗伯逊（T Robertson）-腓力斯（Felix）是帕劳（Pallas）的兄弟，帕劳是革老丢（Claudius）臭名昭著的宠儿。他们兄弟俩都是奴隶，现在被释放了。革老丢（Claudius）公元 52 年任命腓力斯为犹太巡抚。在犹太人向尼禄（Nero）投诉后，非斯都（Festus）继任。

23:25 千夫长又写了文书、

23:26 大略说、革老丢吕西亚、请巡抚腓力斯大人安。

当时的书写格式，是先提出信的作者是谁，不是现在我们习惯放在信的结尾。

23:27 这人被犹太人拿住、将要杀害、我得知他是罗马人、就带兵丁下去救他出来。

撒谎：把“得知”和“救他”颠倒

23:28 因要知道他们告他的缘故、我就带他下到他们的公会去。

“要知道” ascertain/epiginosko (epi=加强+ginosko=知道)

“告” accusing/egkaleo (en=里面+kaleo=召)叫进来，传讯。是法律用语。

23:29 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们律法的辩论、并没有甚么该死该绑的罪名。

这里，吕西亚“初审”，也认定保罗无罪。

注：保罗所有罗马庭审，所有的官员（迦流、吕西亚、腓力斯、非斯都）都判他无罪。

注：罗马法庭六次审问主耶稣，都认定耶稣无罪。

23:30 后来有人把要害他的计谋告诉我、我就立时解他到你那里去、又吩咐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有古卷在此有愿你平安）

罗伯逊（T Robertson）-没有理由认为这不是真正的副本，因为这封信可能是在腓力斯前在公开法庭上宣读的，而路加可能和保罗在一起。罗马法律要求像吕西亚这样的下属军官在向上级报告案件时，应提交该案的书面陈述，这被称为 *elogium*。保罗向凯撒提出上诉后，可能已经收到了这封信的副本。它可能是用拉丁语写的。这封信是“真与假的灵巧结合”（*Furieux*），上面有真实感。整个描述对吕西亚有利，也没有提及他要对保罗的施行的鞭打。

23:31 于是兵丁照所吩咐他们的、将保罗夜里带到安提帕底。

安提帕底：安提帕为纪念其父所建，离耶路撒冷约 40 英里。罗马士兵负重 45 磅夏季行军，五个夏季小时（相当于六小时）要走 22.086 英里。虽然离开耶路撒冷一路下坡，夜里赶到安提帕底，一定是超常的“检验”的急行军！可见，他们迫切想要把保罗转移出“危险地带”。

23:32 第二天、让马兵护送、他们就回营楼去。

麦克阿瑟指出：“安提帕底是犹太和大部分撒玛利亚的外邦人地区之间的边界。伏击的危险现在大大减少了，骑兵护送就足以使保罗安全地前往凯撒利亚。”

巴克莱（Barclay）-从耶路撒冷到凯撒利亚（Caesarea）是 60 英里，而安提帕底（Antipatris）从凯撒利亚（Caesarea）是 25 英里。到安提帕底以前的地带危险，犹太人居住于此。过去后，地貌开放而平坦，完全不适合埋伏，并且很大程度上是外邦人居住的地方。因此，在安提帕底，大部队就回去了，只留下骑兵护送。

耶路撒冷需要守备。

23:33 马兵来到该撒利亚、把文书呈给巡抚、便叫保罗站在他面前。

顺利“交差”！神全程保护。

23:34 巡抚看了文书、问保罗是那省的人、既晓得他是基利家人、

要先认定司法管辖权。

23:35 就说、等告你的人来到、我要细听你的事、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门里。

雷·斯特德曼 (Ray Stedman) 指出：“罗马帝国有两种省份：受罗马元老院控制的省份，以及向皇帝报告的省份。他知道保罗是基利家人，基利家就像犹太一样，是由皇帝本人直接控制，对他负责的帝国省。上帝正在幕后进行操作，为保罗和皇帝尼禄面对面铺路。上帝将以自己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这些是他操纵轮中套轮（以西结书 1: 15-21），他以此操纵人类的历史。看起来好像根本没有上帝参与，但是所有这些事件都是在他的命令下发生的，实现了他的目的。

“希律的衙门里”：神最好的预备，安全、舒适。这所辉煌的宫殿，大希律建了也只不过“为他人做嫁衣裳”。

（维基百科）-拉丁词 praetorium（或 praetorium, pretorium）最初是指古罗马兵营，瞭望台或营地中的将军帐篷。它源于一位主要的罗马地方主审法官的名字。罗马民选官 Praetor。民选官（拉丁语，“领导者”）最初是罗马共和国最高级别的公务员的头衔，但后来变成了直接在资深裁判官以下的职位。